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佰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進一步延長出售附屬公司 支付餘款之到期日

茲提述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就(其中包括)：(i)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出售事項有關之須予披露交易；及(ii)延長出售附屬公司支付餘款之到期日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謹此就進一步延長支付餘款之到期日事宜，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請求延期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支付代價餘額之到期日先前已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買方已請求將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買方已正式向董事會提出此請求，理由是仍需要更多時間籌集資金以作最後一期付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付款狀況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買方已向本公司額外支付2.4百萬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買方向本公司支付的累計金額為6.4百萬港元，相當於代價之50%。代價之未付餘款為6.4百萬港元(「未付餘款」)。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賣方、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未付餘款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未付餘款6.4百萬港元須按年利率2.0%計息，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按日計算，直至悉數付款日期為止，應計利息須連同未付餘款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經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之評估及批准進一步延期之理由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已同意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長付款期限。董事會之決策乃基於以下考量：

展現之承擔：買方已累計支付6.4百萬港元，相當於代價之50%，展現其財務承擔及誠意。

充足之保障：本公司之權益繼續受(a)買方擔保人所提供個人擔保；及(b)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所保護。

買方擔保人之財務狀況：基於盡職審查及近期重新評估，董事會確信買方擔保人持有足夠資產以覆蓋未付餘款。

商業商譽：給予合理延期有助於順利完成出售事項、確保全額收取代價，並可避免於現階段強制執行擔保或採取法律行動產生之成本及不確定性。

利息補償：本公司將就未付餘款收取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按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就延長付款期提供額外補償。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延期相關之風險已獲緩解，而全額收回未付餘款之可能性亦得以最大化。

本公告為補充性質，應連同該等公告一併閱讀。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有資訊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hroh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rapan Asvaplunghroh先生、吳樹昱先生及洪怡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國權先生、張斌先生及陳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